



Student Finance Office  
Working Family and Student Financial Assistance Agency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學生資助處

宏恩基督教學院學士學位/高級文憑課程可申請以下的  
資助/貸款計劃:

-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Financial Assistance Scheme for Post-secondary Students

**(FASP)**

-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Non-means-tested Loan Scheme for Post-secondary Students

**(NLSPS)**

#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FASP)

## 申請資格

- 年齡為30歲或以下 (即於1988年9月1日或以後出生)的註冊全日制學生
- 修讀經本地評審**全日制**自資專上課程學生(學士學位/高級文憑)
- 不曾在同一學年就申請書所填報的課程接受由其他公帑資助的學生資助計劃 (如持續進修基金)所發出的資助
- 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簡稱"香港"),或在開始修讀有關課程前,你或你的家庭已連續在香港居住滿3年
  - \*這並不包括持有香港學生簽證的學生

#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FASP)

## 申請方法

### 學資處電子通-我的申請

<http://ess.wfsfaa.gov.hk>

表格名稱	適用人士
完整版	供所有申請人填寫的一般申請書。
簡化版	簡化的申請書。符合以下兩項資格的申請人可選擇填寫： (i) 你有同住的未婚兄弟姊妹,而且他/她已遞交或現正同時遞交2019/20 學年「本計劃」或「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的網上完整版申請; 以及 (ii) 你是未婚
綜援家庭簡化版	屬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綜援) 家庭使用的簡化申請書,申請人毋須填報家庭收入及資產資料。如你的家庭現正或於 整個 評核年度 (即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接受綜援並符合以下其中之一的條件,你可使用綜援家庭簡化版申請表格以遞交資助申請： (i) 你父母皆為綜援受助人 (假如只有父親或母親其中一人接受綜援,你不能使用綜援家庭簡化版申請表格。) (ii) 你來自單親家庭而與你同住及負責供養你的一方是綜援受助人 (iii) 你是以獨立身份接受綜援; 或 (iv) 你已婚而配偶是綜援受助人。

#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FASP)

成功遞交網上申請表格後,你亦必須遞交所需聲明書 (或完成電子證書簽署)及證明文件,你的申請方會獲得學資處處理。

在遞交申請日期起計七天內遞交所需的文件:

- 經網上上載
- 經郵遞或親身遞交學資處

地址:九龍旺角道1號旺角道壹號商業中心十二樓

學資處不會接收郵資不足的信件。假如以郵寄方式遞交證明文件,請確保郵件已付足夠郵費,並於信封背面寫上回郵地址。否則你的郵件未必可送達至學資處。

查詢郵費詳情,請瀏覽香港郵政網頁: <http://www.hongkongpost.hk/chi/postage/index.htm>

#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NLSPS)

- 提供貸款以協助就讀以自資形式開辦並經本地評審的全日制學士學位程度的專上課程的學生繳付學費
- 自 2012/13 學年開始,合資格學生於「貸款計劃」及「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會設有一個合併計算的個人終身貸款限額,該限額每年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作出調整。有關限額於 **2021/22 學年為港幣 元 (請留意稍後網上公佈)**

#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NLSPS)

在遞交申請日期起計七天內遞交所需的文件:

- 經網上上載

- 郵寄或送交至

**九龍長沙灣道303號長沙灣政府合署12樓1204室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學生資助處**

**(經辦人: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處理申請組)**

**\*\* 如你以郵寄方式遞交所需文件,請在郵件貼上足夠郵資。若郵件郵資不足,香港郵政會收取欠資及相關費用。香港郵政會將郵資不足的郵件退回寄件人(有回郵地址)或予以銷毀(沒有回郵地址)。為確保郵件能妥善送達學資處,並免卻不必要的派遞延誤或失誤,請切記投寄郵件前支付足額郵資及註明回郵地址。**

#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NLSPS)

在成功遞交網上申請表後,你亦須遞交下列證明文件(否則你的申請將不獲處理):

- 已簽署的**聲明書**(如該網上聲明書並非以電子證書簽署);
- 你的**香港身份證影印本**;
- 你的**學生證**及/或載有你於2020/21學年就讀的課程名稱、就讀級別及**學生身份的證明文件的影印本** (由於部分課程的學資處課程編號會因應學生的入學年份/月份或就讀年級而有所不同,故此,相關的學生須提供入學年份及月份的證明。有關學資處課程編號的詳情,請參閱「專上學生資助計劃」與「貸款計劃」的課程編號一覽表
- 載有你的姓名(與香港身份證相同)及帳戶號碼的**銀行儲蓄戶口存摺首頁或銀行月結單或銀行提款卡**的影印本;以及
- 繳付**行政費(\$180)**的**銀行交易通知書**、**戶口存款單**或**自動櫃員機轉帳通知書副本**。

#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FASP)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NLSPS)

## 學資處接受申請時段:

3.5.2021 - 14.1.2022

## GCC 接受處理時段:

建議你於31/8/2021 或以前遞交網上申請，以方便校方一次過配合學資處核對各位之課程等問題。



#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ENLS)

- 填妥及已簽署的申請表格
- 你本人、彌償人及見證人的香港身份證影印本
- 你的學生證影印本及/或院校取錄通知書影印本
- 如你已繳付學費收據正本
- 填妥及已簽署並經見證人簽署見證的承諾書
- 填妥及已簽署並經見證人簽署見證的彌償契據
- 你在香港最近3個月內的住址及通訊地址證明文件正本

*\*住址和通訊地址的證明文件，必須由特區政府決策局/部門、公用事務組織/機構或商業機構等發出的郵寄信件*

- 你的彌償人的受僱及收入證明文件、住址證明文件，以及工作地址/僱主公司地址證明文件
- 已繳付行政費的銀行收據(\$180)/自動櫃員機通知書正本
- 已登記學資處電子通—我的帳單服務的確認通知書/訊息的列印本
- 填妥的授權書(適用於你未能親身把上述文件遞交至學資處的情況)
- 申請截止日期:
  - 2021年8月31日 (2020/21 學年)，但你必須於遞交申請時，仍未完成2020/21 學年申請所涵蓋的課程/科目的全部課堂。

# 查詢

	查詢電話	地址
<b>專上學生資助計劃</b>		
一般查詢	2152 9000	九龍啟德協調道 3 號工業貿易大樓 4 樓
資助發放組	3755 3155	九龍旺角道 1 號 旺角道壹號商業中心 6 樓 606 室
學生貸款組	2156 1157	九龍啟德協調道 3 號工業貿易大樓 4 樓
<b>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b>		
申請處理組	2150 6222	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 12 樓 1204 室
資助發放組	3755 3155	九龍旺角道 1 號 旺角道壹號商業中心 6 樓 606 室
<b>學生車船津貼計劃</b>		
有關其他學院	3616 6549 3616 6538	九龍旺角道壹號商業中心 12 樓